

【第二輯】

陳明光 侯真平 主編



廈門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廈門大學圖書館藏稀見史料（二）

中國稀見史料



五六十十年前陶集僅有何氏一註
梓也年來刻本甚多余獨寶此
孫其重之哉萬曆壬子夏煥書

【第二輯】

陳明光 侯真平 主編

中國稀見史料

廈門大學圖書館藏稀見史料【二】

增節集

先生詩平典出應疎風力出左太冲物品古
况第一嘗學孔明隱固如是也晉宋易命道不



廈門大學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岱山親見之具稟各上官余曾見其稟稿與開陽議正符因節錄大略於後。以上凡九則前七則皆水中設備之法後二則編查保甲就江湖內河言之是弭患於未然黃魚船議就洋面言之是海上固有之藩籬在當事者能用之耳故類輯於右

漁船燒夾版船

江東旭臺灣外紀

崇禎十二年夏六月荷蘭國將郎必哩哥帥師以來版船九犯閩浙其船堅厚上有桅斗一人坐其中持千里鏡瞭遠無毫髮遺者又長於火器發無不中以故沿海水師當者輒敗時鄭芝龍以巨盜方受撫奉檄與荷蘭

戰亦大敗。芝龍乃因敗求勝，恍然悟曰：此可以火攻也。遂命其弟芝豹、芝彪選海濱善泅水者，得五六十人，截大竹爲筒，各授以二分，繫於腰，駕漁舟，舟中實麻棕、沃以油，及硝磺引火之物。船首尾繫鐵索，索端有巨釘，人持一斧，令曰：彼船高，礮遠，高則不能擊，下遠則不能擊。近我船小而行駛，彼火礮無及也。其各駕小舟，蟻附於敵舟之側，火發，操舟人皆挾竹筒從水上還，而釘入木深，急不能脫，遂連燒夾版船五，郎必里哥敗走。

乃釗案江東旭臺，灣外紀康熙時岷源陳祈永爲之序，稱其以閩人說閩事，詳始末，廣搜輯，足備國史。

採擇余竊歎嘆夷不靖以來言海防者輒以船堅礮利莫與爭鋒議者遂有購夷船師夷器之說然亦僅能敵之未必能勝之也鄭芝龍此舉頗得以小制大之法未可以其近小說家言忽之也附輯於此聊備談洋防者之一助云。此亦海上制敵之法

沿海團練說

嚴方伯如煜

沿海數千里均有港汊地廣防多分汛兵則不足調本省營戍守則路或數百里勞同遠征而定例本省不領口糧鹽菜則勢難枵腹從事而洋賊犯邊往往乘風順潮我迎頭以堵則爲逆風若乘後追擊則俟我兵集賊

要言不煩

良民多於奸

民百倍此一

定之理

良民畏累情

形實是如

透頂見識

因民心之憤

怒以行團練

更易集事

旆已遠出洋數十里。不過掩飾觀聽。此堵禦之茫無勝算也。竊思以兵衛民。不若以民自衛。沿海各村無賴之徒。受賊參爲耳目者。固不乏人。而良民有室家自營生計。不肯爲賊用者。勢必百倍無賴。近聞奸民勾結洋賊。猝至村莊。將良家人口擄去。索重貲以贖。不遂意。則備極酷虐。故沿邊居民。莫不恨賊而村民。非奉官令。難以團練。旣畏奸民報復。又恐蠹役誣以仇殺。則受累更大。故雖懷殺賊之心。莫敢先發。夫自古所藉以集事者。民心耳。乘民心憤。怒行團練之法。於沿海各莊村編戶口十家設一旗頭。二三村設一團長。十數村設一正副團。

鄧子畫要

卷七 水鄉守禦

上

以下團練章程皆與陸路無異

鄉守團要

卷九

九經五經

十

總遴老成紳耆充之官給軍火以時操練令其各衛地方防守口岸有能殺賊立功者立加獎賞有奇表之民蹤跡可疑者縛送到官派員專司其事以時鼓勵顯以作其禦侮之氣卽陰以折其作奸之萌團練旣成寓兵於民賊勢大則官兵應援小則鄉勇捕斬此禦賊衛民之上術也

乃釗案良民多於奸民奚止百倍沿海團長團總以及選練民兵皆令本地老成紳耆充當選舉則奸民自無從混入矣如粵東各社民兵喚夷亦畏憚之雖外侮可禦况內盜乎○喚夷不靖以後沿海盜風又

復熾矣。擄人勒贖，粵東尤甚。安得盡心民瘼之賢牧，令專司保甲團練之事，一縣辦有成效，通行各屬，如法照辦，濱海居民庶幾其稍安乎。

嚴海禁固海岸法

同前

凡籌海防者，莫不曰：洋面闊而分布難周，海嶠險而巨艦易壞，汛地虛而奸宄易乘，私濟通而盜源難塞。此數難者，惟團練則足以易之。唐順之有言：洋禁之嚴，有宜查其外出者，有宜查其內伏者。而外出總由內伏，內伏不除，則根株未清。查賊人在海邊劫掠，不過布帛米蔬，擄人勒贖而已。至於船上器具、桅舵、硝磺之類，皆所藉

先言海禁事
宜

五口通商以後
積料之接濟
處處皆是
有不勝其禁者矣

民情皆然盜賊所以日肆也
以上是病
以下委員稽查團練是藥

鄉守輯要

卷九

水鄉片第

士

以行其劫掠。烏得而有之。夫海上無兩載不修之船。亦無一年不壞之積料。桅舵折則船爲虛器。風篷爛則寸步難行。船既漸棄。賊亦漸散。則積料之接濟固宜與米穀並嚴也。奸民雜之商販。漁戶出沒無時。賊與小旗爲號。瞭見卽爲接應。其導賊此處登岸。而別至一村劫掠。蹤跡詭祕。所以得行其奸。然以奸民之害良。通賊鄉族。豈無知覺。特以害未切。已與之爲難。恐其夥賊報仇。若分委試用知縣稽查海口。行團練之法。酌定章程。有實力奉行。拏獲奸細者。立予優敘。或儘先補用。紳士有功。亦據實上聞。知縣自顧功名。紳士自保身家。必不肯貪。

以下言堵賊
事宜

圖小利買放縱奸至堵賊之方以固海岸禦港口爲上
賊至內地雖能擒斬傷損已多今既委員團練卽當不
獨坐地方官失事之罪而並坐賊所從入查明失事之
處果曾與賊堵截力有不支量爲處分其沿海文武官
吏有能抵遏賊鋒阻賊不得上岸口者雖無首級以奇
功論如此則巡堵嚴密米糧積料之類既無所濟於奸
民而擄掠又不能有所得絕嶼孤島勢成坐困矣

乃釗案此則以禁止米糧積料入海爲主禁止之法
則以團練爲主在民責之本地紳士在官責之知縣
委員此大略也然官禁尤不如民禁是在官得民心

民有固志。庶乎其可耳。否則賊以重利爲啖。恐未易斷絕也。

招練海濱義勇 同前

陸地奸民不
惟從賊甚且
樂於導賊此
團練召募所
以宜亟講也

凡利於水者不利於陸。鯉鱸之屬出水便死。嘗見受撫
洋匪行走蹣跚。日不過二三十里。良以在船住居。波濤
掀簸。兩腳必作撐立方穩。久之腳踝筋力皆強。直能立
不能行。然賊雖不利於陸。而陸地奸民之從賊者。未嘗
於陸不利。故明之倭禍。陸地橫而官兵敗績者。此也。夫
沿海居民習于風波。如崇明上海太倉之沙民。寶山南
匯象山鄞縣之亭民。漁戶淮海各場之私販。廣東東莞
等處之各島槽船子弟。兵潮州之鄉夫。其氣勁悍與溫

此論確不可移

處延邵之礦徒義烏之民兵戚俞諸名將用之往往取勝。倘值有事之時講團練之方收海濱壯健無爲賊誘。迫行招募之計練溫處義勇使爲我爪牙何須遠調客兵糜餉勞衆也哉。

乃釗案海濱壯健不爲我用卽爲賊誘此必然之勢也。團練行而賊之耳目皆爲我爪牙矣。或曰團練之時設有奸民混入爲賊耳目可奈何曰是不難先由本地公正紳士公舉正副團總由團總擇團長團長擇丁壯互相保結稽查如有奸人混入連坐選舉之人首事選練兩卷各法俱在專爲此弊設也。

鄉守輯要

卷九

才須片集

三

沿海築礮堡說

同前

明嘉靖間閩之漳泉浙之溫處傍海依山者多以築寨堡得完嘗取而論之海賊所恃銃礮能至百十步外而不能擊洞重垣築堡之法外用毛石砌成其中築土四五尺可遮蔽銃礮一利也賊匪乘夜縱火就僻村棚竄潛蹤一炬居民紛紛驚竄既房屋皆在堡內火無所施二利也鄉居四散形勢單弱難以守望相助有堡以聚之則多者數百戶少亦數十家比廬聚族聲勢雄壯保甲團練之法均可就堡施行三利也散地難守禦有堡可憑則聞警荷戈登陴數十百人分布敷足四利也民

豈獨鄉愚爲然哉

間糧食牲畜俱納於內堡長堡副以時稽察買賣交易耳目衆多不能潛行接濟之弊血利也鄉間村落相度地勢相爲犄角一堡有警各堡互應或用邀截或行夾攻六利也取土之處挖成深壕則堡成而壕具堡旁密栽棘刺叢竹之類一二年後棘刺叢生是生成鹿角蒺藜七利也惟愚民可樂成難慮始鄉人吝工費無遠慮若明示利害俾令曉然於心地方官勸諭獎勵富者出貲貧者出力則一二年間環海一帶星羅棋布聲勢聯絡足資捍禦矣

乃釗案或言嘉靖時倭寇槍礮力弱故碉堡卽足以

鄉守備要

卷九 水鄉守禦

七

禦之若倭夷船上巨礮有非重垣所能遮蔽者不知
倭夷登岸僅用鳥槍未能移船上巨礮轟擊陸路城
垣也若濱海村莊離水次十數里或數十里者皆能
築堡團練星羅碁布互相犄角雖外夷亦不敢輕進
况海濱盜賊乎此礮堡法特不宜於沿海太近船桅
礮力能及之處耳

礮樓瞭望法

同前

堵勦機宜第一要在偵探不誤惟探卒之用因地而異
山谷之間伶俐兵卒竟可假賊狀混入巢穴偽乞丐候
諸道路平原曠野則分塘探馬亦可遞偵賊壘至海洋

難言矣。不能用馬而用船。船行巨海中。小則爲波壓沈。大則用櫓用帆。必須多人。而煙波浩茫。島嶼遮蔽。賊船灣泊行駕。無從往探。偶然相值。賊順風而來。船大帆闊。行使如飛。探舟帆力不足。反至落後。海岸失事。往往因此。碇樓之設。高至三四丈。再擇地勢高敞處。及近洋島嶼。各作數座。以當瞭望之墩臺。偵有賊船。傳礮爲號。以之濟探船之窮。更爲得力。

乃釗案樂園方伯此說。爲嘉慶時廣東海盜言之。與今之備倭異矣。然以碇樓瞭望賊船。亦卽陸路望樓之意。且備內洋之盜。亦尙可行。故附錄於此。○以上

五則皆海岸之事。較之海中畢竟有著力處。前明鄭
國朝張海珊湖濱預備事宜。皆是
備陸居多。內河且然。海防何獨不然乎。